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文件

厦高管〔2025〕4号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 关于取消厦门紫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等 7家中介机构参与高新技术企业专项审计或 鉴证工作资格的公告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32号）和《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》（国科发火〔2016〕195号）有关规定，因未能具实出具高企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报告，在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等行为，经研究决定，厦门紫瀚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信用代码：91350203MA358N3C0Y）、厦门众

联盛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MA31W1U79N）、厦门税为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3MA358F7W8C）、厦门正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751633167L）、厦门好企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5MA31QMBEXF）、厦门德振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6089921358J）、厦门诚圣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50200705433519M）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年内不得参与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专项审计/鉴证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

2025年6月10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全国高企认定办，市财政局、市税务局。

厦门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

2025年6月10日印发
